附件

**深圳市2019-2020年度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管理工作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申请纳入深圳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示范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改造项目”），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6月底。

一、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须由节能改造投资单位单独申报；或节能改造投资单位联合节能服务企业、业主或使用人共同申报。

（二）应在中国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应当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须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

（四）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和较高的资信等级。

二、改造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改造项目为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公共建筑，建筑功能分类包括：办公、商业、旅游宾馆酒店、商场、科教文卫 （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等）、通信（如邮电、通讯、广播电视等）、口岸、交通运输类楼宇等建筑；

（二）建筑本体已竣工投入使用三年及以上；

（三）不接受节水、节气单项改造项目申报；

（四）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节能改造验收的公共建筑，但已于2017年7月前完成节能改造的项目除外；

（五）实施改造的企业须为中国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六）公共机构应按照《深圳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深管〔2012〕50号）的规定选择节能服务企业及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按照项目业主单位的规定选择节能服务企业和改造模式。鼓励改造项目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七）按照《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 44）规定，市（区）两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或单体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米且采用中央空调系统的公共建筑，实施改造同时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将相关能耗数据接入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中心。

三、项目申报

（一）申报材料[[1]](#footnote-0)

1.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2.申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实施改造的节能服务企业营业执照；

5.项目业主（使用人）单位证明；

6.改造项目申报授权书（见附录1）

7.改造项目申报承诺书（见附录2）

8.深圳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申请表（见附录3）；

9.节能改造方案；

10.改造项目合同副本；

11.节能改造建筑近三年的能耗账单及分项能耗清单；

12.建筑原用能设备明细及技术参数；

13.与节能改造有关的原工程竣工图；

14.与节能改造有关的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二）申报流程

1.申报单位可依照项目所属范围[[2]](#footnote-1)向各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及市国资委等节能改造责任单位（以下简称“责任单位”）申报，责任单位收到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三个工作日内移交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促进中心”）；如申报单位不明项目所属责任单位，可直接向促进中心申报。各责任单位及促进中心联系方式见附录4。

2.促进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核查，申报材料不全、节能改造方案不符合《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设计与实施方案审查细则》（深建设〔2019〕21号）要求或违反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改造项目，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单位。符合要求的，纳入深圳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示范项目。

 四、项目实施改造程序

（一）改造项目必须按照通过核查的《节能改造方案》实施改造，采用的设备、材料应满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17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44）、《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等有关规范的要求。

 （二）改造项目能效测评

 促进中心将根据《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核定导则》要求，组织能效测评机构对改造项目开展能效测评：

1.节能量预评估。申报材料核查通过后，促进中心组织能效测评机构对改造项目进行节能量预评估，出具《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预评估报告》。但是，于2017年7月至本指引发布时间前一个月已验收的改造项目，不需进行节能量预评估。

2.核验测评节能量核定。改造项目通过验收并连续运行一个月后，申报单位向促进中心提交与节能改造有关的设备、材料、部品的详细清单和合格证明、节能改造施工质量检查记录及隐蔽工程记录、改造项目验收报告，涉及中央空调系统改造的还应提交空调系统试运行一个月的记录，申请核验测评。

促进中心组织能效测评机构对改造项目进行核验测评，出具《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核验测评节能量核定报告》。核验不合格的，须整改后重新申请核验。

3.改造运行节能量评估。改造项目验收运行一年后，申报单位向促进中心提交验收后一年内的建筑逐月能耗账单和分项能耗数据，涉及中央空调系统改造的还应提交空调系统运行记录，申请改造项目运行节能量评估。

促进中心组织能效测评机构对改造项目进行评估，出具《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运行节能量评估报告》。

五、改造任务完成量的折算面积计算方法

（一）建筑整体节能改造的任务完成量折算面积计算方法如下：



（二）仅对地下车库节能改造的任务完成量折算面积计算方法如下：



六、专项资金资助相关规则

（一）基本规则。改造项目根据核验测评结果，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0%（含）以上，符合《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建规〔2018〕6号）第十五条资助条件，实施改造的投资单位可享受资助。仅对地下车库实施改造的项目，不享受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建筑整体节能改造的项目，地下车库面积不计入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受益面积[[3]](#footnote-2)（地下车库设备改造节能量可计入建筑整体节能量）。

（二）资助标准。按《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建规〔2018〕6号）第十五条关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的规定执行，具体资助总额不超过申请项目改造投资额的40%（投资额以项目专项财务审计报告金额为准），上限为300万元，计算方法如下：

1.核验测评节能率20%（含）及以上的改造项目资助金额：受益面积（㎡）×30（元/㎡）；

2.核验测评节能率10%(含）至20%（不含）的改造项目资助金额：受益面积（㎡）××30（元/㎡）。

（三）资助分配比例。

取得《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核验测评节能量核定报告》后，可向市住房建设局提起按核验测评时节能量核定结果计算专项资金资助额80%的申请。

取得《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运行节能量评估报告》后，运行节能量评估结果不低于核验测评时节能量核定结果的80%时，可提起剩余20%专项资金资助的申请；否则，剩余20%专项资金资助将取消（能证实由非改造因素造成运行节能量评估结果低于核验测评时节能量核定结果的项目除外）。

七、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程序，按照当年度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申报指南执行。

附录：1.改造项目申报授权书

2.改造项目申报承诺书

3.深圳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

项目申请表

4.项目申报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附录1**

**改造项目申报授权书**

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我单位是 （建筑名称） 的 □业主/□使用人 ，我单位同意授权 （申报单位名称） 将 （改造合同中的项目名称） 向你单位申报纳入深圳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示范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2**

**改造项目申报承诺书**

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我单位申报纳入深圳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示范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所提交 （改造合同中的项目名称） 所有材料属实，若有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3**

深圳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建筑名称 |  |
| 地址 |  |
| 建筑面积（m2） |  | 使用功能 |  |
| 建筑竣工时间 |  | 投资方式 | □ 节能效益分享型□ 节能量保证型□ 其他\_\_\_\_\_\_\_\_\_\_\_ |
| 申报单位 |  | 联系人/电话 |  |
| 业主（使用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物业管理单位 |  | 联系人/电话 |  |
| 节能服务企业 |  | 联系人/电话 |  |
| 投资单位 |  |
| 改造内容 |  |
| 基准年能耗（千瓦时/年） |  | 改造投资额（万元） |  |
| 预估节能量（千瓦时/年） |  | 预估节能率（%） |  |
| 节能服务企业：　 ( 盖章 )  年 月 日   | 项目业主（或使用人）单位：　 ( 盖章 )  年 月 日 |

注：基准年能耗、预估节能量和预估节能率按节能改造方案中的计算填写。

**附录4**

项目申报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及科室**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执行人及联系方式** |
|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处 | 刘国彪88103021 | 陈国栋88101847 | - | - |
| 市国资委综合研究处 | 谢伟8388326013798365559 | 冯光8388373713902906909 | - | - |
|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筑管理科 | 杨波25666044 | 陈秋壮25666058 | - | - |
|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科工办 | 杜旭斌82918899 | 崔洁82919598 | 王建安82918333-2709 | - |
|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筑管理科 | 刁春德2656516613823196166 | 罗倩2654242118320948186 | 贾博文2666234719993062686 | - |
|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科工办 | 林国雄85901667 | 刘以恩85901662 | - | - |
|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节能建材办 | 周全13713938989 | 肖子华13760239362 | 叶文辉13602540315 | - |
| 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城市建设科 | 祝连春17512036821 | 汪波13590371474 | 雷江凤18576776808 | - |
|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筑管理科 | 蔡晓望13631664597 | 颜振东18271916500 | 张国庆13934355861 | - |
| 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管科 | 刘愈荣25031915 | 周诗琪25031915 | - | - |
|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物业保卫部 | 薛浩84622850 | 黄璐84120920 | 杨晨光13510248877 | 黄艺洪13823248272 |
| 大鹏新区住房建设局建设科 | 黄桂辉13808830141 | 陈树炯15768650912 | - | - |
| 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 唐振忠83787862 | 王蕾83787852 | 古鸿彬83782196 | - |

1. 申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深圳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申请表需提供原件，其他材料提供复印件。申报单位须将材料编辑目录，标注页码，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胶装成册，纸质资料一式2份、电子文本（光盘，标注清楚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名称）一式2份。 [↑](#footnote-ref-0)
2.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统筹组织市直机关、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管辖范围内政府投资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国资系统国有资产建筑的节能改造。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辖区内区属单位建筑和社会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footnote-ref-1)
3. 受益面积指用能设备节能改造所惠及建筑范围的建筑面积。 [↑](#footnote-ref-2)